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其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甲醇、尿素、大豆、玉米、汇率等品种继续通过期货工具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，是为有效防范市场波动风险，促进自身长期稳健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，该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编制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、相关风险及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，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，我们认为公司应根据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套期保值操作，并确保有效防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。

因此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郭鹏飞、王楠、罗焕塔、吴昊昱

2024年2月27日